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赛证股字[2018]第 04 号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赛证股字(2018)第 04 号

致：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姜远宏律师、刘作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2018 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时 00 分在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2018 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平台上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09:15 至 15: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

东到会签到花名册签及股东委托代理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1,059,718,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1,876,155 股的 51.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19,757,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292,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079,576,16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由现场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及网络平台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

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制定《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关于补选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 1、2 两个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于议案 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远宏

经办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